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并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等方面，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统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推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高质量发展表率，为推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公司现状分析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入推进中煤特色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的“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建设，持续推动煤炭生产、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金融以及煤电和新能源等其他业务深度融合发展，打造“煤炭-煤电-煤化工-新能源”致密产业链，探索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量 266.48 亿吨，煤炭资源种类丰富，包括优质动力煤、炼焦煤和无烟煤。公司围绕保障能源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东露天煤矿、姚桥煤矿、王家岭煤矿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大海则煤矿智能化专项通过科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5G 双频组网赋能智能矿山成果荣获世界移动通信大会能源挑战奖；陕西公司煤化工智能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入选“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2023年，公司商品煤产量13,422万吨，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603.6万吨，煤矿装备产值114.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5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4.2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30亿元，资产负债率47.7%，保持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获得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充分认可，连续14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2020年3月新《证券法》实施后成功发行我国首支“注册制”公司债并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产品优秀发行人”称号，凭借优异的ESG表现连续3年入选“央企ESG·先锋100指数”榜单，所属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金融时报》评为“2023年度最佳资金管理财务公司”。

三、优化目标及工作举措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稳步推动全产业链、全价值链降本节支、提质增效，加强产销科学组织和区域、产业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中国式现代化能源实践的新成就、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回馈全体股东。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推进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扎实推进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产销科学组织和协同，深化精益管理提质降本增效，不断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目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高质量推进“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建设，积极释放先进产能，不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保持“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推动全链条耦合发展。

2.加强产销科学组织和高效协同。煤炭企业持续组织开展矿井生产布局和生产系统优化，确保安全高效和持续稳定生产。煤化工企业努力提升装备运行水平，确保安稳长满优运行。电力企业强化设备可靠性管控，提升专业运营水平。加快构建覆盖煤炭、煤化品、电力等主要产品在内的营销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大营销合力和管理效能。

3.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对标世界一流和行业先进企业，深化精益管理，深入推进提质降本增效，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大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不断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穿透式管控水平。

4.深入实施改革行动。积极推动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深入开展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大力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不断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活力、提升效率。

（二）加强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集聚内外部科研优势形成创新合力，不断加强煤炭、煤化工以及转型发展相关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1.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体系落实落地。上下联动发挥“内脑”中枢作用，内外协同用好“外脑”资源力量，强化发展需求和场景应用，统筹推动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转化，加大战新产业、未来产业投入力度，推进科技研发精准布局和创新示范项目落地。

2.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科技研发和创新示范直接投入，高质量推进企业重点科技项目实施，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承担国家部委科技攻关项目。

3.不断深化产学研交流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科技创新实力持续提升。

4.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聚焦煤电化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建设包括大党建、大计划、生产协同等核心功能的智能管控平台，实现全业务流程贯通和全价值链协同，为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不断强化数字赋能。

（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深入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维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1.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探索创新董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做好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监管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更好支撑保障。

2.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保证规范运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继续秉承“主动、精准、协同、有效、全面、诚信、合规”的原则，持续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把握信息披露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的重要新趋势，围绕市场动向和投资者关切，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多种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加强与行业 ESG 表现优秀企业对标，进一步提升 ESG 报告编制质量。

2.坚持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持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论坛、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按月召开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月度生产、销售和市场变化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合理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调研和座谈，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生产一线，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思路和业务模式的理解和认同。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健全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3.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注重保障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会互动的权利，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独立董事、公司高管亲自出席，会前提前征集问题，会上围绕行业形势、公司发展、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分红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会后及时披露说明会召开情况。2024 年将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广泛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和有关媒体参加。

（五）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

1.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将努力使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统筹平衡改革、发展、稳定和投资者回报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厚实高质量回馈股东的根基，坚持每年按照不低于向资本市场承诺的 20%至 30%的比例分派现金股利，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2.持续加强市值管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做好信息收集，建立日快讯、周总结、月报告制度，定期编制投资者关系报告，不定期编制专项分析报告，及时反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加强各类市值分析工具的研究和应用，开展市值管理方案和措施研究。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1.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2.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研究将市值管理有效融入考核体系。

四、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